

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廢止理由

「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」係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授權，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修正，因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，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其第七條第四項規定，化粧品之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格式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據此修正後之授權條文，另訂定「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」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廢止本規定。